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新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书面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和充分监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未发现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系基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需要，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龚新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

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0723 号），认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针对 2021 年度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龚新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在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在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规范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龚新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